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130 吨关键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130 吨关键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使用自筹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投资年产 130 吨关键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之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项目备案，正申请取得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批复。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能特科技

2、项目建设地点：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 130 吨关键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项目建设期为自项目批准后不超过 12 个月

5、项目资金来源：能特科技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

6、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35.00	4.70%
2	设备购置	2,713.00	54.26%
3	安装工程	1,025.00	20.50%
4	其他费用	227.00	4.54%
5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6.00%
合　计		5,000.00	100.00%

7、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

本项目为技改扩能项目，达产后新增两个产品共计 130 吨 / 年，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80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 年左右。以上营业收入、利润等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行情相关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则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目标将随之发生变化。

三、项目实施目的

1、该项目为新增两个产品，在原有的生产装置上进行技术改造，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并采用先进设备和自动化流程。该项目产品具备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投资该项目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与利润。

2、能特科技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团队，投资该项目不仅可以充分发挥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还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能特科技基于现有市场发展态势，及与客户初步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规划，因此产品未来销售有一定市场风险。

2、因本项目大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能特科技资金紧张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正申请取得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批复，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改建或取消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为 6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新增净利润 800 万元，近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未来的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2,816.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子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65,220.00	19,242.46	71,247.30
	天科制药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280.09	100.22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0	40.98	1,935.76
	小计	–	–	68,220.00	19,563.53	73,283.28
房屋、设备租赁(作为承租方)	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5.00	7.27	38.77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0.00	58.95	191.90
	小计	–	–	235.00	66.22	230.67
采购商品 / 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市场定价	690.00	30.80	563.32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市场定价	1,100.00	173.39	839.05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133.09	724.26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	0.00	109.01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	14.71	123.86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	0.17	18.16
	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市场定价	30.00	9.13	20.68
	潮韵(汕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0.00	0.00
	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定价	5.00	0.00	2.57
	小 计	–	–	3,105.00	361.29	2,509.19
利息收入	益曼特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1,256.00	329.43	1,676.5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	异植物酮	71,247.30	87,000.00	97.22%	−18.11%	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3-015、2023-053 公告
	天科制药	销售产品	100.22	130.00	0.14%	−22.91%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1,935.76	2,500.00	2.64%	−22.57%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0	20.00	0.00%	−100.00%	
	小计	–	73,283.28	89,650.00	100.00%		
房屋、设备租(作为出租方)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1.00	0.00%	−100.00%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作为承租方)	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77	120.00	16.49%	−67.69%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9	4.86	1.91%	−7.61%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1.90	320.00	81.60%	−40.03%	
	小计	–	235.16	445.86	100.00%		
采购商品 / 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	采购原料、其他	563.32	1,000.00	22.45%	−43.67%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839.05	1,000.00	33.44%	−16.10%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724.26	1,200.00	28.86%	−39.65%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109.01	100.00	4.34%	9.01%	
	荆州市城发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砂石	108.29	110.00	4.31%	−1.56%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123.86	200.00	4.93%	−38.07%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16	20.00	0.72%	−9.21%	
	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20.68	25.00	0.82%	−17.30%	
	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57	10.00	0.10%	−63.20%	
	小计	–	2,509.19	3,665.00	100.00%		
利息收入	益曼特	利息收入	1,676.53	1,800.00	100.00%	−6.86%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简称“益曼特”)

法定代表人：Andries Willem Bos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5- 二甲基苯酚、氮气、氧气、氢气、乙酸溶液(含量＜80%)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的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9,327.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272.00 万元，净资产为 120,055.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59%。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68,718.35 万元，净利润为 26,430.01 万元。

关联关系：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 持有其 75%股权，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持有其 25%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益曼特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益曼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天科制药”)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药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121.50 万元，负债总额 33,670.10 万元，净资产为 26,451.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3,026.93 万元，净利润 −1,451.82 万元。

关联关系：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能特科技持有其 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盛波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725.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89.30 万元，净资产为 18,436.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98%。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7,216.15 万元，净利润为 2,401.57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烈权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成持有该公司 25.785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浩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名称：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娱乐性展览；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另外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半庭 1 幢 718 号房、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7 号君华海逸酒店商务楼 2003 房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潮汕路与金兴路交界西南角 1C3-1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053.53 万元，负债总额 42,117.30 万元，净资产为 11,936.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92%。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5,105.12 万元，净利润为 1,308.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邓海雄持有 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 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名称：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炳忠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合成橡胶、生物降解材料、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玩具、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家具；食品生产；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钢材；供应链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台横三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797.10 万元，负债总额 10,023.43 万元，净资产为 −226.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2.31%。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3.03 万元，净利润为 −546.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邓海生持有 7.78%股权，邓东升持有 39.9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名称：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东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1214 房(仅限办公功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86.97 万元，负债总额 3,490.52 万元，净资产为 596.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41%。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8,519.22 万元，净利润为 135.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邓春娜持有 20%股权，邓东升持有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公司名称：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等融资支持业务；保税仓、上游担保等融资支持业务；结合电子票据、电子信用证、电子保函等新型金融工具的融资支持业务；依托银行等支付结算体系，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商品交易提供结算服务；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相关的外包业务；基于伙伴关系或长期合作信任衍生的大数据、关联共享型等新型融资支持业务；销售：塑料、建材、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702 号房之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266.48 万元，负债总额 1,234.90 万元，净资产为 5,031.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71%。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20.57 万元，净利润为 0.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邓海雄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公司名称：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财税咨询服务，代理记帐，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房地房经纪，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518 号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11 万元，负债总额 410.01 万元，净资产为 −229.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7.64%。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61.31 万元，净利润为 32.5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邓海雄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公司名称：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经纪；日用百货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6 楼(自主申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295.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67.99 万元，净资产为 1,927.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50%。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407.98 万元，净利润为 338.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公司名称：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别园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荆州市荆州区北京西路 638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6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9.00 万元，净资产为 1,36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82%。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92.36 万元，净利润为 70.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条项规定，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公司名称：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但军

注册资本：61,4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大楼 11 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12,619.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9,451.59 万元，净资产为 413,16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29%。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89,510.28 万元，净利润为 6,985.0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条项规定，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公司名称：潮韵(汕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汉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区潮汕路与金兴路交界西南角 1C3-1 号 2 楼 201 之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0%。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陈小红持有 10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第(四)条项规定，潮韵(汕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房屋租赁、接受和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1、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房屋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贷款本金及利率确定利息收入。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就采购和销售商品、房屋租赁、接受和提供劳务、利息收入等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相应类型的协议。

1、交易标的及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或合同金额

详见前文“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交易标的价格的定价方法

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有效期限

具体以签署的合同期限为准。

4、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5、生效条件

协议书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2、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4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4,434,284.16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明细如下表：

资产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存货	8,654,796.40	3.34%
商誉	155,779,487.76	60.21%
合计	164,434,284.16	63.5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能特科技两家商誉减值共计 155,779,487.76 元

1、塑米信息商誉减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68,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6]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塑米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9,509,645.33 元，确认商誉金额为 1,240,490,354.77 元。

自商誉形成以来，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公司定期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1]第 1115 号)，公司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5,215,875.62 元。

2022 年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2]第 1135 号)，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146,967,208.58 元。

2023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3]第 1101 号)，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175,635,638.19 元。

2024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4]第 1105 号)，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67,991,781.63 元。

2、能特科技商誉减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80,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能特科技 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 [2014]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能特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8,885,500.00 元，确认商誉金额为 1,371,114,500.00 元。

2019 年 8 月，本公司以 1,077,335,321.00 元将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出售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同时，维生素 E 资产组(含商誉)也随同股权一起转让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从而减少商誉 529,768,806.82 元，至此，商誉余额为 841,345,705.58 元。除上述外，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2018 年公司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50 号)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566,354.61 元；2019 年公司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 [2020] 第 1065 号)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2,591,848.84 元。

2022 年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